

## 聖公會李炳中學 預防校園欺凌及反欺凌政策文件

### 一、學校的立場

學校應該是一個充滿真誠、關愛、互相尊重和有序度的學習園地，讓每一個學生能夠在校園裡愉快學習和成長，建立健康的人生觀。欺凌行為會破壞校園的和諧氣氛，因此，欺凌行為是學校不能容忍的，遇有欺凌事件，本校必定嚴肅及認真處理；學校需要同學衷誠合作，不論是自身受欺凌，抑或目睹欺凌事件，必須立即告知教師，以便學校進行調查及跟進。

### 二、政策的目標

- (I) 致力為學生提供一個安全、和諧及關愛的學習環境，並能愉快學習和健康成長；
- (II) 預防、正視及停止任何形式的欺凌行為，若發現欺凌事件或懷疑個案，定必嚴肅跟進及認真處理；
- (III) 提升全校教職員和學生對「欺凌」的警覺性，認識應對欺凌行為的預防措施和處理方法。

### 三、制定反欺凌政策的目的

- (I) 讓本校所有教職員、學生及家長都明白，並清楚了解甚麼是欺凌；
- (II) 讓學生及家長明白學校的反欺凌政策及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
- (III) 學校的反欺凌立場是絕不容忍欺凌，對每一件欺凌事件投訴或舉報，負責教師和相關組別都會認真處理，對受欺凌的同學及其家長，學校會提供適切支援。

### 四、欺凌的定義

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或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同時擁有以下三個行為表徵，才會被界定為欺凌。一般涉及欺凌行為之三個元素，包括：

- (I) **重複發生**：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
- (II) **具惡意**：欺凌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
- (III)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

### 五、欺凌行為的類別和形式

欺凌行為大致可分為四類，包括：

- (I) 身體或行為暴力的欺凌
- (II) 言語攻擊的欺凌
- (III) 間接的欺凌
- (IV) 網絡欺凌

## 六、受欺凌者的特徵

學生受欺凌，會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的表徵，家長及教師需留意其行為和情緒變化，同時作出跟進調查情況：

- ◆ 往返學校途中，感覺恐懼
- ◆ 不想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回校
- ◆ 要求家長接載回校
- ◆ 變更往返學校路線
- ◆ 抗拒回校上課
- ◆ 開始曠課／逃學
- ◆ 功課表現不佳，學業成績突然倒退
- ◆ 表現不開心
- ◆ 感到無助／無能
- ◆ 與同學關係惡劣
- ◆ 感覺焦慮，缺乏自信
- ◆ 開始結結巴巴地說話（口吃）
- ◆ 嘗試／恐嚇自殺或離家出走
- ◆ 睡夢中叫喊或發惡夢
- ◆ 經常在早上感不適
- ◆ 放學回家時衣服破損或書簿破爛
- ◆ 物品「不翼而飛」
- ◆ 要求金錢或偷取金錢（給予欺凌者）
- ◆ 在晚飯或其他聚會中爽約
- ◆ 身體有損傷或瘀傷而不能解釋原因
- ◆ 回家時發現未進午膳（金錢被偷去）
- ◆ 開始變得暴戾、反叛或不說理
- ◆ 欺凌其他兒童或兄弟姊妹
- ◆ 停止進食
- ◆ 害怕指出錯誤
- ◆ 對上述的行為不能作合理辯解

以上受欺凌者表徵只屬一般舉隅，有部份是其他原因所引致。教師遇有懷疑，需與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及家長聯繫，互通資訊，再按實際情況評估受欺凌者身心狀況，作出全面調查及跟進，協助學生健康成長。

## 七、欺凌者的特徵

有欺凌別人的傾向者如出現多項以下的情況，家長及教師需多加留意及觀察其行為和情緒，了解學生在學校的表現、在家中的行為、人際關係及學習情況等，家長宜與教師主動聯絡。

- ◆ 喜歡支配別人的行為
- ◆ 喜歡戲弄別人並以此為樂
- ◆ 經常以破壞物品取樂
- ◆ 當看見其他孩子被欺負時，會感到興奮
- ◆ 時常欺負小動物或身體較他/她弱小的人
- ◆ 當看到其他孩子做錯事時，會感到很快樂
- ◆ 當欺負其他孩子時，會感到自己很威武
- ◆ 經常將自己的不如意事件歸咎別人身上
- ◆ 當受到傷害時，喜歡採取報復行動
- ◆ 當看到別人成功時，會感到妒忌和惱怒
- ◆ 糾黨出外活動
- ◆ 突然擁有來歷不明的物品或金錢

## 八、預防校園欺凌的推行策略

學校會致力建立關愛校園，協助學生防止欺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相關校規，與學生訂立行為契約。
- (II) 透過「全校參與」的模式，推行校本計劃，建立和諧校園文化，提升學生懂得自愛及關心別人。訓導組、學生輔導組、學生支援部及班主任按校本價值觀主題，與學生訂立班規或表揚關愛行為。
- (III) 教師以多欣賞、多鼓勵的方式教導學生，讓學生在校園生活中學習欣賞及感恩，營造關愛校園的氛圍。

- (IV) 透過班主任節、德育課或周會作全面教育，班主任與學生分享及討論有關價值觀主題課，提高同學了解欺凌行為問題的禍害，從而建立及推廣關愛校園信息。
- (V) 訓導組、學生輔導組及學生支援部舉辦不同形式活動，建立學生互助、尊重他人的品格，包括舉辦課室清潔比賽、共融周、壁報設計比賽、表揚守規學生、正向打氣心意咭活動、班內一人一職、級本成長營等。
- (VI) 透過聯課活動的參與或分享，提升學生群體生活教育及社交技巧、情緒管理訓練，並在活動中滲入互相尊重、互為平等元素，以促進學生建立友誼友愛等。
- (VII) 品德培育委員會安排學生長或學生大使參與相關訓練，加強相關的學生領袖掌握在校園內面對衝突事件的正確態度和處理技巧。
- (VIII) 品德培育委員會按年透過早會短講向全校師生清楚宣揚學校對欺凌事件的立場。同時每年檢討預防校園欺凌政策的推行成效，收集數據及意見作分析，有效持續執行預防策略。
- (IX) 品德培育委員會定期發放與防欺凌相關資訊，如即時處理衝突技巧及面談原則。同時專業發展組發放相關專業進修資訊，鼓勵老師參與校外工作坊或相關專業課程。
- (X) 專業發展組於教師發展日邀請專業人士向全體教師作正向教育、情緒健康管理及處理衝突技巧等專題講座，藉此加強整體教師掌握預防及處理欺凌行為的相關知識。

## 九、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

- (I) 學生 / 家長向教師投訴或舉報欺凌事件。
- (II) 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及班主任，按其職能展開處理，並即時制止所有欺凌行為之擴散及聯絡家長。
- (III) 訓導主任、輔導主任或老師調查事件時，需詳細記錄欺凌事件，包括日期、時間、地點、人物、事情經過及當事人的筆錄資料等。
- (IV) 訓導主任 / 輔導主任須向校長及副校長(學生支援及成長)報告事件。
- (V) 按情況，由訓導組、學生輔導組或老師聯絡「欺凌者」及「被欺凌者」的家長，並分別約見他們會談。
- (VI) 在需要和合適情況下，學校將轉介學校社工 / 辦學團體教育心理學家 / 諮詢警方學校聯絡主任。
- (VII) 欺凌事件調查後，學校將盡力幫助欺凌者糾正錯誤行為，改善人際關係，務使欺凌事件不再發生。
- (VIII) 視乎情況，訓導組及學生輔導組促成欺凌者和受欺凌者雙方修復關係，重建和諧。

## 十、欺凌者承擔的責任

- (I) 欺凌者須向受欺凌者真誠道歉，並承諾不會再犯。
- (II) 嚴重事件欺凌者可能會受校規紀律處分、抽離學習，甚至報警處理。
- (III) 若可行，學校會促成欺凌者和受欺凌者雙方復和。
- (IV) 經調查及處理後，學校仍會跟進個案，盡量確保同類的欺凌行為不再發生。

## 附件一

### 參考資料

1. 教育局通函第 97/2024 號 之「和諧校園：一站式熱線及輔導服務」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Hotline-and-Counseling-Services/Hotline-and-Counseling-Services.html>
2. 教育局「和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co-creating-harmonious-school.html>
3. 教育局和諧校園齊創建之「校不容凌」-「全校參與」模式推行反欺凌工作的建議

## 附件二

### 求助機構

如有需要，家長可致電諮詢以下機構或組織：

學校社工 (學生輔導組)	2423 8806
學校教育心理學家 (學生支援部)	2423 8806
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熱線	2247 5373
社會福利署二十四小時熱線	2343 2255
香港小童群益會校園危機老師支援熱線	2396 9647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2399 7776

附件三

學校處理欺凌事件流程圖

